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股份代號：2314)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網址：www.leemanchemical.com

(股份代號：746)

聯合公布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訂立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內容有關由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蒸氣及發電服務。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江西化工與理文造紙訂立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內容有關由江西化工向理文造紙集團提供蒸氣及發電服務。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理文造紙與理文化工訂立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據此，理文化工集團向理文造紙集團供應多種工業化工產品。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二零二四年裝載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江西造紙、江西化工、江蘇造紙及江蘇化工訂立二零二四年裝載協議，據此，(i)江西造紙應向江西化工用於運送工業鹽及其他貨櫃的散貨船提供裝載及卸載服務，而(ii)江蘇造紙應向江蘇化工用於運送工業鹽及煤炭的散貨船提供裝載及卸載服務。二零二四年裝載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上市規則涵義

江蘇化工及江西化工均為理文化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江蘇造紙及江西造紙則均為理文造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持續關連交易。

理文造紙

就理文造紙而言，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四年裝載年度上限各自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分別高於0.1%但少於5%。因此，各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各自之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理文化工

就理文化工而言，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各自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均高於5%。因此，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以及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二四年裝載年度上限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就理文化工而言高於0.1%但少於5%，二零二四年裝載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理文化工已成立理文化工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尹志強先生、邢家維先生及王經緯先生組成)，以就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向理文化工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理文化工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理文化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理文化工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理文化工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理文化工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理文化工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理文化工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詳情將載於理文化工將予刊發之通函內。上述通函連同理文化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即本聯合公布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以便理文化工有充足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所載資料)或之前派發予理文化工股東。

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背景

茲提述理文造紙與理文化工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布以及理文化工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之公布。由於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屆滿，理文造紙集團與理文化工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已訂立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重續上述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理文造紙與理文化工之董事認為，基於該等交易之性質，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間在性質上截然不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載列。

1. 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

-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i) 江蘇造紙(作為供應方)
(ii) 江蘇化工(作為購買方)
- 交易性質：江蘇造紙將產生並向江蘇化工供應蒸氣及電力。

產生蒸氣及發電所用煤炭應由江蘇化工預先向江蘇造紙供應。江蘇化工所供應煤炭量將按江蘇化工每月實際蒸氣及電力耗用量而定。

江蘇化工將提供傳送蒸氣及電力至其生產設施之蒸氣管道、電纜及相關設施，亦將負責有關蒸氣管道、電纜及相關設施之保養及維修。
- 協議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 付款：江蘇化工(以其內部財務資源)將於每月月結後14日內，按實際蒸氣及電力耗用量(受限於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以現金支付蒸氣及發電服務費以及所有相關收費及費用(如政府監管費用)。
- 定價政策：蒸氣及發電服務費乃根據江蘇造紙之實際供應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發電及蒸氣生產設施之營運費用及財務成本)另加不多於25%之利潤而釐定。

江蘇化工應向江蘇造紙付還江蘇造紙生產及供應蒸氣及電力而可能被政府或監管機關徵收之所有收費及費用(如有)(應根據所產生之實際金額計算)。

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釐定。理文化工及理文造紙管理層亦就蒸氣及發電價格與(其中包括)江蘇省政府機關提供之該等價格進行比較，以確定該價格之合理性及競爭力。

2. 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i) 江西化工(作為供應方)

(ii) 理文造紙(作為購買方)

交易性質：江西化工將產生並向理文造紙(或理文造紙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供應蒸氣及電力。

產生蒸氣及發電所用煤炭應由理文造紙集團向江西化工預先提供。理文造紙集團所供應煤炭量將按理文造紙集團每月實際蒸氣及電力耗用量而定。

理文造紙集團將提供傳送蒸氣及電力至其生產設施之蒸氣管道、電纜及相關設施，亦將負責有關蒸氣管道、電纜及相關設施之保養及維修。

協議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付款：理文造紙集團(以其內部財務資源)將於每月月結後14日內，按實際蒸氣及電力耗用量(受限於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以現金支付蒸氣及發電服務費以及所有相關收費及費用(如政府監管費用)。

定價政策：蒸氣及發電服務費乃根據江西化工之實際供應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發電及蒸氣生產設施之營運費用及財務成本)另加不多於25%之利潤而釐定。

理文造紙集團應向江西化工付還江西化工生產及供應蒸汽及電力而可能被政府或監管機關徵收的所有收費及費用(如有)(應根據所產生之實際金額計算)。

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釐定。理文化工及理文造紙管理層亦就蒸氣及發電價格與(其中包括)江西省政府機關提供之該等價格進行比較，以確定該價格之合理性及競爭力。

3. 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i) 理文化工(作為供應方)
(ii) 理文造紙(作為購買方)

交易性質：理文造紙(或理文造紙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將通過發出採購訂單向理文化工(或理文化工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購買多種工業化工產品。

理文化工集團負責將工業化工產品運抵理文造紙集團，而運輸費用將由理文造紙集團承擔。

理文造紙集團並無購買最低工業化工產品金額之要求，惟理文造紙集團所下的所有採購訂單總額不得超過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

協議年期：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付款： 理文化工集團將於理文造紙集團發出指定所需工業化工產品種類及數量之相關採購訂單後3個營業日內交付。

理文化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每月向理文造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開具銷售發票，有關發票須由理文造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以其內部資源)於開具銷售發票日期起30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

定價政策及定價程序： 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之價格及支付條款將參考於發出採購訂單有關期間所需工業化工產品種類之當前每噸市價釐定，惟理文化工集團收取之價格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理文造紙集團收取之價格。理文造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管理人員將每月取得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相關工業化工產品市價進行監察及抽樣，以確保理文化工集團收取之價格不超過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收取之價格。

在釐定向理文造紙集團銷售之有關價格及條款時，理文化工集團在日常過程中會進行內部程序，以釐定最終售價，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就此等關連交易而言，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者相若。

在一般過程中，理文造紙集團會聯絡理文化工集團之銷售團隊購買工業化工產品。當中涉及對所需工業化工產品之種類及數量、交付時間及地點以及理文造紙集團之指示性購買價進行討論。

理文化工集團之銷售團隊會向理文化工集團之營銷團隊轉交定價要求。理文化工集團之營銷團隊會查核與理文化工集團之其他(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客戶商議後(每月定期進行)得出之最新定價資料，並查核多個發布定價信息且通常每月更新之相關網站。該等網站提供定價、修理、操作費率、產能及數據分析等行業資料。就市場上常見且品質及規格相似的化工產品(例如燒鹼)而言，理文化工集團營銷團隊會參考其訂閱的若干定價網站(例如卓創資訊網(prices.sci99.com))，使理文化工集團能就該等化工產品獲取市場報價數據庫。然而，就特種化工產品(例如聚合氯化鋁及苯丙表面施膠劑)而言，由於其化學方程式及成分乃為客戶指定用途訂製，有關價格未必可直接與市價比較。有關化學方程式各有獨特的精確成分配方，故市場上並無現貨，亦不能與市場上現貨作比較。就該等特種化工產品之定價而言，理文化工集團營銷團隊會參考在不同成分及品質下，於馬可波羅網(b2b.makepolo.com)及百度愛採購(b2b.baidu.com)等市場報價資源市場所提供一般價格範圍，以就銷售該等產品達致合理的毛利率。營銷團隊亦會每月接觸獨立第三方客戶，以不時了解其營運水平及生產需要，這可能影響需向理文化工集團採購之化工產品數量及種類，從而影響相關價格。

取得上述市場數據後，營銷團隊會向銷售部提供有關數據，而財務部會收到通知，繼而作出查詢並核實所要求化工產品種類之存貨水平，以確定理文化工集團有關化工產品當時之存貨水平及相關生產成本。同時會向理文化工集團之物流部查問，根據擬定之交付地點及將予交付化工產品之詳情，以確定對交付及相關運輸成本之估算。

上述結果將會綜合整理，並向理文化工之銷售主管匯報，銷售主管隨後決定價格範圍，再由銷售團隊與理文造紙集團商討，彼此協定並確定銷售價格，確保有關銷售將產生合理利潤及按理文化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4. 二零二四年裝載協議

-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i) 江西造紙
 - (ii) 江西化工
 - (iii) 江蘇造紙
 - (iv) 江蘇化工
- 交易性質：
- (1) 江西造紙將向江西化工用於運送工業鹽及其他貨櫃的散貨船提供裝載及卸載服務。
 - (2) 江蘇造紙將向江蘇化工用於運送工業鹽及煤炭的散貨船提供裝載及卸載服務。
- 協議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付款：

- (1) 就江西造紙提供之服務而言，每月初，江西造紙將向江西化工提供有關上月服務費用的賬單。
- (2) 就江蘇造紙提供之服務而言，每月末，江蘇造紙將向江蘇化工提供有關當月服務費用的賬單。

訂約雙方確定賬單內容後，將開具賬單，並應在收到發票後30日內支付每月的裝載及卸載費用，惟受限於二零二四年裝載年度上限。

定價政策：

- (1) 二零二四年裝載協議項下有關工業鹽、煤炭及貨櫃的裝載和卸載費用乃參考理文造紙集團提供此類服務的成本加上約20%至25%利潤及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裝載和卸載工業鹽、煤炭及貨櫃的成本包括碼頭靠泊費、繫解纜費、抓斗門機使用費、裝車費、碼頭督導人員勞務費用及清倉費。
- (2) 二零二四年裝載協議項下有關工業化工產品的裝載和卸載服務費用乃參考理文造紙集團提供此類服務的成本及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相關工業化工產品乃由江西化工最終售予理文造紙集團，江西造紙同意以成本價計算相關裝載和卸載費用以達致資源共享及避免成本影響。裝載和卸載工業化工產品的成本包括貨櫃場地運輸費、吊機使用費、短駁費及裝載和卸載費用。

- (3) 就江西造紙於江西省提供之裝載和卸載服務而言，由於江西省沒有毗鄰碼頭可為江西化工就近提供類似的裝載和卸載服務，因此二零二四年裝載協議項下的裝載和卸載費用乃參照位於江蘇省之獨立第三方向江蘇化工提供的市場價格釐定，其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載列。鑑於江西化工和江蘇化工所獲取的裝載和卸載服務性質相似，而鑑於江西省缺乏類似服務，董事認為此類可資比較市場交易是合適的替代選擇。

此等裝載和卸載費用會由理文化工的物流和財務部門密切監察，通過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按上述方式獲取每季的費用報價，以確保此等費用公平合理。

- (4) 就江蘇造紙於江蘇省提供之裝載和卸載服務而言，二零二四年裝載協議項下的裝載和卸載費用乃亦參照其他於鄰近碼頭提供類似裝載和卸載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市價及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江蘇化工的管理人員將會進行每季監察，以從至少兩個於省內鄰近碼頭提供類似裝載和卸載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裝載和卸載費用市場價格報價，從而確保理文造紙集團收取的價格並不超過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價格。

經考慮上文概述之定價政策及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自交易將須分別經由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i)理文造紙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上文概述之定價政策(包括定價程序)足以確保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自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理文造紙及其獨立股東之利益；及(ii)理文化工之董事(就二零二四年裝載協議而言，包括理文化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他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而言，不包括理文化工之獨立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發表)相信上文概述之定價政策(包括定價程序)足以確保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自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理文化工及其獨立股東之利益。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一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二零二一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以及二零二一年裝載協議提供之服務或產品之實際產生交易總額與有關期間相關年度上限之比較如下：

交易種類	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		
	實際產生金額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 提供蒸氣及發電 服務	人民幣69百萬元 (約75百萬元)	人民幣73百萬元 (約79百萬元)	人民幣65百萬元 (約70百萬元) <i>(附註1)</i>
	年度上限		
	人民幣80百萬元 (約86百萬元)	人民幣80百萬元 (約86百萬元)	人民幣80百萬元 (約86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

實際產生金額

江西化工向理文造紙集團提供蒸氣及發電服務	人民幣72百萬元 (約78百萬港元)	人民幣60百萬元 (約65百萬港元)	人民幣56百萬元 (約60百萬港元) (附註1)
----------------------	-----------------------	-----------------------	--------------------------------

年度上限

人民幣100百萬元 (約108百萬港元)	人民幣105百萬元 (約113百萬港元)	人民幣110百萬元 (約119百萬港元)
-------------------------	-------------------------	-------------------------

交易種類

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

實際產生金額

理文造紙集團向理文化工集團採購多種工業化工產品	人民幣154百萬元 (約166百萬港元)	人民幣155百萬元 (約167百萬港元)	人民幣148百萬元 (約160百萬港元) (附註1)
-------------------------	-------------------------	-------------------------	----------------------------------

年度上限

人民幣175百萬元 (約189百萬港元)	人民幣320百萬元 (約346百萬港元) (附註2)	人民幣320百萬元 (約346百萬港元) (附註2)
-------------------------	----------------------------------	----------------------------------

二零二一年裝載協議

實際產生金額

江蘇造紙及江西造紙 提供裝載及卸載 服務	人民幣5百萬元 (約5百萬元)	人民幣4百萬元 (約4百萬元)	人民幣4百萬元 (約4百萬元) (附註1)
		年度上限 (附註3)	
	人民幣5百萬元 (約5百萬元)	人民幣5百萬元 (約5百萬元)	人民幣5百萬元 (約5百萬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實際產生金額。
- (2) 此等為根據理文造紙與理文化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以修訂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載於理文造紙與理文化工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布。
- (3) 此等為理文造紙集團與理文化工集團之成員公司之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二零二一年裝載協議項下之合併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四年裝載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種類	金額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 發電年度上限	人民幣120百萬元 (約130百萬港元)	人民幣130百萬元 (約140百萬港元)	人民幣130百萬元 (約140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 發電年度上限	人民幣130百萬元 (約140百萬港元)	人民幣135百萬元 (約146百萬港元)	人民幣135百萬元 (約146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 年度上限	人民幣390百萬元 (約421百萬港元)	人民幣390百萬元 (約421百萬港元)	人民幣390百萬元 (約421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裝載年度 上限	人民幣15百萬元 (約16百萬港元)	人民幣16百萬元 (約17百萬港元)	人民幣17百萬元 (約18百萬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不含增值稅。

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已參考(i)上文載列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之過往交易金額；(ii)江蘇造紙預計自用需求；(iii)江蘇造紙剩餘蒸氣及發電產能可滿足江蘇化工之需求；(iv)江蘇化工與江蘇造紙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生產計劃及相關實際/估計蒸氣及電力需求；及(v)將予提供之蒸氣及發電服務估計單位價格(包括運作蒸氣及電力發電站之營運成本)而釐定。

於釐定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時，訂約方亦已計及江蘇化工生產設施之產量及使用率預期有所提高，預期將增加對蒸氣及電力之需求。

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已參考(i)上文載列理文造紙集團與江西化工之過往交易金額；(ii)江西化工預計自用需求；(iii)江西化工剩餘蒸氣及發電產能可滿足理文造紙集團之需求；(iv)理文造紙集團與江西化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生產計劃及相關實際／估計蒸氣及電力需求；及(v)將予提供之蒸氣及發電服務估計單位價格(包括運作蒸氣及電力發電站之營運成本)而釐定。

於釐定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時，訂約方亦已計及理文造紙集團由於其生產設施之產量及使用率預期有所提高而對蒸氣及電力之需求較往年有所增加。

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已參考(i)理文化工集團與理文造紙集團之成員公司之間過往銷售價值；(ii)理文造紙之預計需求；(iii)理文化工集團之產能及將予製造之工業化工產品估計數量；及(iv)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預計市價波幅而釐定。

二零二四年裝載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裝載年度上限乃根據(i)上文載列江西造紙與江西化工之間以及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之間之過往交易金額；(ii)江蘇化工與江西化工就此等裝載及卸載服務之預計需求；及(iii)位於江蘇省之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裝載和卸載費用之市場價格。

於釐定各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相關建議新年度上限時，訂約方亦已計及以下假設：於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相關年期內，將不會發生可能對理文造紙集團及／或理文化工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之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

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各自均由訂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協定。

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於江蘇省及江西省均設有生產廠房，分別需要電力及蒸氣以製造其原紙及化工產品。為促進江蘇及江西之生產流程，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透過彼等各自之中國附屬公司設立自有發電站，為彼等位於江蘇及江西兩地之生產廠房供應所需電力及蒸氣。

理文造紙之發電站位於江蘇，而理文化工之發電站則位於江西。

發電站鄰近相關營運地點，意味著理文化工及理文造紙可以低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之價格向對方取得電力及蒸氣。相對理文化工及理文造紙之發電站供應，由獨立外間供應商(包括中國政府機構)供應蒸氣及電力並不穩定。由於理文化工及理文造紙之生產廠房均二十四小時運作，任何電力短缺或電力中斷將對生產線造成不利影響及降低生產效率，故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將確保理文化工及理文造紙位於江蘇及江西之生產廠房獲得持續穩定之蒸氣及電力供應，將中斷生產之風險減至最低。

由於根據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之蒸氣及電力供應為其各自發電站所產生之剩餘蒸氣及電力，此安排亦有助理文化工及理文造紙改善其發電站使用率。彼等各自位於江蘇及江西之發電站整體營運效率將因規模效益而有所提升，主要由於隨着產量增加，預期發電站之營運費用、投資及融資成本下降。

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各自之董事(包括理文造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理文化工之獨立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發表)認為，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各自乃於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理文造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理文化工之獨立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發表)亦認為，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理文造紙、理文化工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

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將保障工業化工產品長期而穩定之供應，確保滿足理文造紙集團之生產需要。銷售工業化工產品為理文化工集團提供長期而穩定之收入來源，亦使兩集團之間產生協同效應。

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於部分地點(例如，江蘇)之生產設施互相毗鄰，亦有助減低運輸成本，為理文造紙採購及理文化工銷售工業化工產品提供方便高效之平台。

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各自之董事(包括理文造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理文化工之獨立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發表)認為，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乃於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理文造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理文化工之獨立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發表)亦認為，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理文造紙、理文化工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二四年裝載協議

訂立二零二四年裝載協議旨在讓理文化工各個附屬公司，能夠利用理文造紙集團在江蘇和江西省碼頭之策略性位置。理文造紙集團碼頭所處之鄰近優勢，為理文化工之業務營運提供高效益且節省成本之安排。透過從理文造紙集團獲得裝載及卸載服務，將可提升理文化工業務營運之效率，原因為理文造紙集團之相關碼頭具備必要之容量及能力，以為理文化工提供充足可靠之裝載及卸載服務，亦因為理文造紙集團之相關工作人員熟悉理文化工之業務營運。

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各自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裝載協議乃於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各自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二零二四年裝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理文造紙、理文化工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理文造紙及其附屬公司為大型造紙生產商，專門從事生產牛咭紙、瓦楞芯紙及衛生紙業務。江蘇造紙及江西造紙之主營業務為分別透過位於江蘇及江西省之生產設施從事造紙生產及貿易。

理文化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江蘇化工及江西化工之主營業務為分別透過位於江蘇及江西省之生產設施從事生產及銷售工業化工產品。

江蘇化工及江西化工均為理文化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造紙及江西造紙均為理文造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李文恩先生為理文化工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聯合公布日期持有理文化工65%之已發行股份，並為理文造紙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聯繫人士。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分別各自持有理文造紙約31.5%及30.2%之已發行股份。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江蘇化工、江西化工及理文化工為理文造紙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江蘇造紙、江西造紙及理文造紙則為理文化工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聯合公布日期，理文造紙並無持有理文化工任何股份，反之亦然。

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理文造紙之董事及李文恩先生之聯繫人士)已就理文造紙有關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衛少琦女士及李文恩先生(理文化工之董事以及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聯繫人士)已就理文化工有關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理文造紙或理文化工之其他董事於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董事會會議上就該協議放棄表決。

為避免利益衝突之觀感，李經緯先生(理文造紙之董事及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及李文恩先生之姐／妹夫)及李浩中先生(理文造紙之董事，其祖父為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及李文恩先生祖父的弟弟)已自願就理文造紙有關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理文造紙

就理文造紙而言，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四年裝載年度上限各自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分別高於0.1%但少於5%。因此，各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各自之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理文化工

就理文化工而言，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各自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均高於5%。因此，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以及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二四年裝載年度上限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少於5%，二零二四年裝載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理文化工已成立理文化工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尹志強先生、邢家維先生及王經緯先生組成)，以就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向理文化工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理文化工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理文化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理文化工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理文化工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理文化工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理文化工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理文化工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詳情將載於理文化工將予刊發之通函內。上述通函連同理文化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即本聯合公布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以便理文化工有充足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所載資料)或之前派發予理文化工股東。

釋義

本聯合公布內使用之界定詞彙如下：

「二零二一年 化工採購協議」	指	理文化工(作為供應方)與理文造紙(作為購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及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據此，理文化工集團向理文造紙集團供應多種工業化工產品，有關詳情載於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布；
「二零二一年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二一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二零二一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裝載協議之統稱；
「二零二一年 江蘇裝載協議」	指	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據此，江蘇造紙應向江蘇化工之散貨船提供裝載及卸載服務，有關詳情載於理文化工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之公告；
「二零二一年江蘇蒸氣及 發電協議」	指	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供應蒸氣及電力，有關詳情載於理文造紙與理文化工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布；

「二零二一年 江西工業鹽裝載協議」	指	江西造紙與江西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據此，江西造紙應向江西化工用於運送工業鹽之散貨船提供裝載及卸載服務，有關詳情載於理文化工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之公布；
「二零二一年 江西PAC裝載協議」	指	江西造紙與江西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據此，江西造紙向江西化工的貨櫃提供裝載及卸載服務，有關詳情載於理文化工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之公布；
「二零二一年江西蒸氣及 發電協議」	指	江西化工與理文造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江西化工向理文造紙集團供應蒸氣及電力，有關詳情載於理文造紙與理文化工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布；
「二零二一年裝載協議」	指	二零二一年江西工業鹽裝載協議、二零二一年江西PAC裝載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江蘇裝載協議之統稱；
「二零二四年 化工採購協議」	指	理文化工(作為供應方)與理文造紙(作為購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協議，據此，理文化工集團向理文造紙集團供應多種工業化工產品，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布；
「二零二四年 化工採購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就理文化工集團供應多種工業化工產品予理文造紙集團將予支付或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布；
「二零二四年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裝載協議之統稱；
「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 發電協議」	指	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供應蒸氣及電力，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布；

「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供應電力及蒸氣將予支付或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布；
「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	指	江西化工與理文造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江西化工向理文造紙集團供應蒸氣及電力，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布；
「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江西化工向理文造紙集團供應電力及蒸氣將予支付或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布；
「二零二四年裝載協議」	指	江西造紙、江西化工、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裝載及卸載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布；
「二零二四年裝載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四年裝載協議，江蘇造紙及江西造紙就提供裝載及卸載服務將予支付或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理文造紙或理文化工之董事(視情況而定)；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江蘇化工」	指	江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理文化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造紙」	指	江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並為理文造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化工」	指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理文化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造紙」	指	江西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並為理文造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理文化工」	指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理文化工集團」	指	理文化工及其附屬公司；
「理文化工獨立董事」	指	理文化工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理文造紙」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理文造紙集團」	指	理文造紙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噸」	指	公噸，相等於1,000公斤之重量量度單位；

「增值稅」 指 增值稅；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聯合公布內，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08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俊

承董事會命
理文化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衛少琦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李經緯先生、李浩中先生及葉向勤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周承炎先生、羅詠詩女士及陳惠仁先生；而理文化化工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計有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陳新滋教授及楊作寧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尹志強先生、邢家維先生及王經緯先生。